项目名称：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lygc2026-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标段

采　购　人：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评审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拟对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lygc2026-01

2.项目名称：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石棉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人：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官网（http://scljdlyxgs.cn/）石棉县人民政府（http://www.shimian.gov.cn/gongkai/jichu/40020.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 月 30 日至2026年11 月2 日09时00分-12时00分，14时0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雅安市石棉县康棉路10号。

3.报名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鲜章、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鲜章。

报名资料上务必注明：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②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电子邮箱；③单位座机及传真号。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网络发售，比选申请人自行发送报名需求至邮箱79494180@qq.com获取《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及报名费支付二维码，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扫描并附上磋

商文件费用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 79494180@qq.com（发送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报名咨询电话：13551599066。供应商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确认无误后，我公司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邮箱。

5.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康棉路 10 号（办公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腾龙翼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石棉县康棉路一段 10 号

联 系 人：黄亮

联系电话：13551599066